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海控 02”）之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海南省自贸港的全面建设，进一步拓宽经营业务范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发行人拟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

海航基础及其 20 家子公司的重整工作目前尚在进行中。根据海航基础披露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及《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海航基础管理人已经确定发行人为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战略投资者。若上述投资完成，发行人可能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588.53	574.34	815.23	939.45
总负债	505.42	492.80	534.91	571.75
净资产	83.11	81.54	280.33	367.70
营业收入	25.60	63.15	115.26	116.56
净利润	0.85	-96.50	-14.85	18.41
扣非归母净利润	3.19	-86.37	-10.43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99	8.71	23.13	6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6	7.16	-19.27	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56	-34.49	-41.20	-169.57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该事项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事项的重组计划草案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该方案成功实施，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